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租車事故慰問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租車事故慰問保險金)

115 年 10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5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租車事故慰問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乘載人員九人以下且四輪以上之車輛（不包括機車）。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由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同行旅遊者駕駛租用汽車（不含機車）時，發生碰撞、翻覆、墜落之交通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中華民國境內或海外當地道路交通相關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非法施用中華民國境內或海外當地防制毒品、違禁藥物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違禁藥物者。
- 四、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五、駕駛人未領有效期內之國際駕駛執照或當地駕駛執照者。
- 六、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七、乘坐人數（含駕駛）超過租用汽車規定之載客人數。
- 八、非允許駕駛人駕駛車輛者。

九、駕駛沙灘車之行為者。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租車證明文件，包含租賃契約（紙本或電子），須載明租車公司名稱、租期、車牌、車型（含最高載客人數）、租車地點。
- 三、警方或租車公司提供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四、駕駛人國際駕駛執照影本或當地駕駛執照影本或其他經當地政府許可之駕車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須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